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1 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6999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控股股东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及其配偶申萍，基本信息如下：

王俊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681212XXXX。

申萍，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11127 XXXX。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俊民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本次增持前，申萍持有公司股份59,7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之配偶申萍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自此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王俊民及申萍承诺在上述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拟通过参与的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最高增持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自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王俊民及其共同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范秀莲、郑伟，以及王俊民的配偶申萍承诺在上述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俊民及申萍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8日期间，申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594,247股，成交总金额约为51,075,44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886,568股，成交总金额约为206,625,326.4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萍及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80,81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6%。

4.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俊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88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申萍持有公司股份62,36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王俊民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申萍持有公司股份59,7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王俊民及申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其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80,81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6%，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最近12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 与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申萍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已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增持金额、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时间及承诺事项等作出披露；公司将于2016年1月8日发布《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作出披露。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增持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庄浩佳）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